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要求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印发解释16号，明确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对于因适用解释16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公司按照解释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适用日期

按照财政部规定，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解释16号。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解释 16 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

公司执行规定的主要影响列示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元)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2 年度所得税费用	-137,451.42
	2022 年度净利润	137,451.42
	2022 年度少数股东损益	74,569.90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881.52
	2022 年期初年初未分配利润	-606,944.88
	2022 年期初少数股东权益	-624,574.23
	期初未分配利润	-544,063.36
	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7,413.89
	期初递延所得税负债	2,571,481.58
	期初少数股东权益	-550,004.3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

年初财务报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3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调整数
非流动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999,225.08	74,521,811.19	1,477,413.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69,895,453.99	3,868,418,040.10	1,477,413.89
资产总计	7,391,170,107.51	7,389,692,693.62	1,477,413.89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396,055.48	14,824,573.90	2,571,481.5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77,377,840.16	1,574,806,358.58	2,571,481.58
负债合计	5,226,266,971.95	5,223,695,490.37	2,571,481.58
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134,385,513.37	-133,841,450.01	-544,063.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51,418,415.63	1,851,962,478.99	-544,063.36
少数股东权益	313,484,719.93	314,034,724.26	-550,004.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64,903,135.56	2,165,997,203.25	1,094,067.6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7,391,170,107.51	7,389,692,693.62	1,477,413.89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涉及的追溯调整数据不会导致公司最近两年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出现盈亏性质改变，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涉及的追溯调整数据不会导致公司最近两年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出现盈亏性质改变，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